大唐电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收购报告书（摘要）

上市公司名称：大唐电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上市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
股票简称：*ST大唐
股票代码：600198
收购人名称：中国信息通信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收购人住所：武汉市东湖新技术开发区高新四路6号烽火科技园
通讯地址：武汉市东湖新技术开发区高新四路6号烽火科技园
签署日期：二〇一八年十月三十日

收购人声明

一、本报告书系收购人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16号——上市公司收购报告书》及其他相关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编写。

二、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16号——上市公司收购报告书》的规定，本报告书已全面披露了收购人（包括投资者及与其一致行动的他人）在大唐电信拥有权益的股份。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除本报告书披露的持股信息外，收购人没有通过任何其他方式在大唐电信拥有权益。

三、收购人签署本报告书已获得必要的授权和批准，其履行亦不违反收购人章程或内部规则中的任何条款，或与之相冲突。

四、本次收购系由于国务院国资委将持有的电信科研院全部国有股权无偿划转至收购人，导致收购人间接持有大唐电信33.94%的股份。

本次无偿划转已经国务院国资委以国资发改革［2018]54号文件批准；根据《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的规定，本次收购已触发收购人要约收购大唐电信股份的义务，收购人需向中国证监会申请豁免相应要约收购义务。

五、本次收购是根据本报告书所载明的资料进行的。除收购人和所聘请的专业机构外，没有委托或者授权任何其他机构或个人提供未在本报告书中列载的信息和对本报告书做出任何解释或者说明。

第一节 释义

在本报告书中，除非文义另有所指，下列词语具有下述特定含义：

中国信科、收购人、公司	指	中国信息通信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大唐电信、上市公司	指	大唐电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代码：600198）
电信科研院	指	电信科学技术研究院有限公司，大唐电信控股股东，直接持有大唐电信17.15%即151,252,178股股份，通过大唐控股间接持有大唐电信16.79%即148,118,845股股份
武汉邮科院	指	武汉邮电科学研究院有限公司
大唐控股	指	大唐电信科技产业控股有限公司，电信科研院全资子公司，大唐电信第二大股东，直接持有大唐电信16.79%即148,118,845股股份
本次无偿划转	指	国务院国资委将持有电信科研院100%的股权以国有产权无偿划转方式划入中国信科的行为
本次收购	指	中国信科经本次无偿划转取得电信科研院100%的股权，导致间接持有大唐电信299,371,023股股份（占大唐电信总股本的33.94%）的行为
本报告书	指	《大唐电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收购报告书（摘要）》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国务院国资委	指	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上交所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2013修订）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2014修订）
《收购管理办法》	指	《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2014修订）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万元

第二节 收购人介绍

一、收购人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中国信息通信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20100MA4L0GG411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国有独资）
法定代表人	童国华
注册资本	3,000,000万元
住所	武汉市东湖新技术开发区高新四路6号烽火科技园
经营范围	通信设备、电子信息、电子计算机及外部设备、电子软件、电子商务、信息安全、广播电视设备、光纤及光电缆、光电子、电子元器件、集成电路、仪器仪表、其他电子设备、自动化技术及产品的开发、研制、销售、技术服务、系统集成（国家有专项专营规定的除外）；通信、网络、广播电视的工程（不含卫星地面接收设施）设计、施工；投资管理与咨询；房产租赁、物业管理与咨询；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和技术的进出口（但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承包境外通信工程和境内国际招标工程；上述境外工程所需的设备、材料出口；对外派遣实施上述境外工程所需的劳务人员。（依法须经审批的项目，经相关部门审批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经营期限	2018年8月15日至长期
股东名称	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通讯地址	武汉市东湖新技术开发区高新四路6号烽火科技园
邮政编码	430205
联系电话	027-81618967

二、收购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情况

中国信科为国务院国资委履行出资人职责的公司，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中国信科的股权控制关系如下：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国务院国资委持有中国信科100%的股权，为中国信科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三、收购人主要业务情况及最近三年及一期财务状况

（一）收购人主要业务

中国信科经营范围为通信设备、电子信息、电子计算机及外部设备、电子软件、电子商务、信息安全、广播电视设备、光纤及光电缆、光电子、电子元器件、集成电路、仪器仪表、其他电子设备、自动化技术及产品的开发、研制、销售、技术服务、系统集成（国家有专项专营规定的除外）；通信、网络、广播电视的工程（不含卫星地面接收设施）设计、施工；投资管理与咨询；房产租赁、物业管理与咨询；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和技术的进出口（但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承包境外通信工程和境内国际招标工程；上述境外工程所需的设备、材料出口；对外派遣实施上述境外工程所需的劳务人员。（依法须经审批的项目，经相关部门审批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中国信科经国务院国资委批准于2018年8月15日设立，是为武汉邮科院与电信科研院实施联合重组而新设，具备国家授权投资机构资格，未来主要从事信息通信行业项目投资及管理业务。

（二）收购人下属核心企业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收购人尚未控股或投资任何企业。

（三）收购人的财务状况

中国信科为国务院国资委履行出资人职责的企业，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为国务院国资委；中国信科于2018年8月15日成立，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中国信科成立尚不满一年。

四、收购人最近五年所受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情况

自2018年8月15日成立至今，中国信科未受到过任何与证券市场有关的行政处罚或刑事处罚，且未涉及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仲裁。

五、收购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基本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中国信科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基本情况如下：

姓名	性别	现任职务	国籍	长期居住地	是否取得其他国家或地区居留权
童国华	男	董事长	中国	北京	否
鲁国庆	男	副董事长、总经理	中国	武汉	否
刘会亚	男	职工董事	中国	北京	否
王丽峰	女	外部董事	中国	上海	否
向永忠	男	外部董事	中国	武汉	否
罗建川	男	外部董事	中国	北京	否
邓清智	男	外部董事	中国	北京	否
吕卫平	男	副总经理	中国	武汉	否
黄志勤	男	副总经理	中国	北京	否
徐宏志	男	副总经理	中国	北京	否
余少华	男	副总经理	中国	武汉	否
夏存海	男	总会计师	中国	武汉	否
陈山枝	男	副总经理	中国	北京	否
何书平	男	副总经理	中国	武汉	否
陈建华	男	董事会秘书	中国	武汉	否

根据《深化党和国家机构改革方案》，国务院实行机构改革，截至本报告签署之日，国务院国资委尚未向中国资委派监事，公司监事会组成人员尚未落实到位。公司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监管部门的要求健全公司内部法人治理结构。

上述人员最近五年内均没有受到任何与证券市场有关的行政处罚、刑事处罚或者涉及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者仲裁的情况。

六、收购人在境内外其他上市公司拥有权益的股份达到或超过该公司已发行股份5%的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中国信科未控股或投资任何企业，不存在直接或间接持有或控制任何境内外其他上市公司5%以上已发行股份的情形。

七、收购人持股5%以上的银行、信托公司、证券公司、保险公司等其他金融机构的简要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中国信科未直接或间接持有或控制任何境内外银行、信托公司、证券公司、保险公司或其他金融机构5%以上股权/股份。

第三节 收购决定及收购目的

一、收购目的

为了促进资源优化整合、推进优势互补，增强我国信息通信科技创新综合实力；通过充分沟通和协商，根据国务院国资委“国资发改革[2018]54号”文，拟将国务院国资委持有电信科研院100%股权无偿划转至中国信科。

二、收购决定

（一）已获得的授权和批准

2018年6月26日，国务院国资委下发《关于武汉邮电科学研究院有限公司与电信科学技术研究院有限公司重组的通知》（国资发改革[2018]54号），同意武汉邮科院与电信科研院进行联合重组，新设中国信科，由国务院国资委代表国务院履行出资人职责，将武汉邮科院与电信科研院整体无偿划入中国信科，中国信科具有国家授权投资机构资格。

（二）尚需取得的授权与批准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本次收购尚需中国证监会豁免中国信科因本次收购而触发的要约收购义务。

三、未来12个月内继续增持或处置已拥有权益股份的计划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收购人暂无在未来12个月内增持上市公司股份或处置已拥有权益的上市公司股份的相关计划；如收购人以后作出增持或减持大唐电信股份的决定，中国信科将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依法履行相关批准程序及信息披露义务。

第四节 收购方式

一、收购人在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和比例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中国信科未直接或间接持有上市公司股份。

本次收购前，电信科研院持有上市公司151,252,178股股份，占上市公司股份总数的17.15%，大唐控股持有上市公司148,118,845股股份，占上市公司股份总数的16.79%，国务院国资委持有电信科研院100%的股权，上市公司的实际控制人为国务院国资委，收购人未直接或间接持有上市公司股份。本次收购前，上市公司股权及控制关系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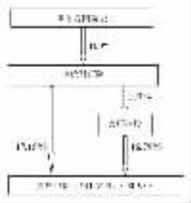

二、本次收购具体方案

本次收购方式为国有股权无偿划转，即国务院国资委将持有电信科研院100%的股权无偿划转至中国信科。

本次无偿划转后，中国信科通过电信科研院间接持有大唐电信299,371,023股股份（电信科研院直接持有大唐电信151,252,178股股份，电信科研院全资子公司大唐控股直接持有大唐电信148,118,845股股份），占大唐电信总股本的33.94%，成为大唐电信的间接控股股东，但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仍为国务院国资委。

本次收购后，上市公司股权及控制关系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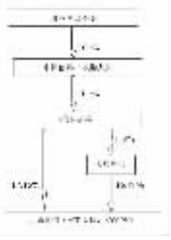

三、本次无偿划转的主要内容

2018年6月26日，国务院国资委下发《关于武汉邮电科学研究院有限公司与电信科学技术研究院有限公司重组的通知》（国资发改革[2018]54号），同意武汉邮科院与电信科研院进行联合重组，新设中国信科，由国务院国资委代表国务院履行出资人职责，将武汉邮科院与电信科研院整体无偿划入中国信科，中国信科具有国家授权投资机构资格。

四、收购人拥有权益的上市公司股份的权利限制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本次无偿划转所涉及的国务院国资委持有的电信科研院100%的股权不存在质押、冻结或其他权利受限的情形。

根据大唐电信提供股份冻结查询单，截至2018年9月13日，本次划转所涉及的上市公司股份中，电信科研院与大唐控股持有的上市公司股票均不存在质押、冻结等权利受限的情形。

中国信息通信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童国华
年 月 日

证券代码：600198 证券简称：*ST大唐 公告编号：2018-056

大唐电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东权益变动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收购系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国务院国资委）将持有的公司控股股东电信科学技术研究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电信科研院）的全部股权无偿划转至中国信息通信科技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国信科），导致中国信科间接持有公司33.94%的股份。根据《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的规定，本次收购已触发收购人要约收购公司股份的义务，中国信科需向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申请豁免相应要约收购义务。

●本次无偿划转完成后，电信科研院作为公司的直接控股股东、国务院国资委作为公司的最终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化。中国信科成为公司的间接控股股东。

一、本次权益变动基本情况

公司于2018年6月27日收到控股股东电信科研院的通知，获悉经国务院批准，同意电信科研院与武汉邮电科学研究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武汉邮科院）实施联合重组。新设中国信科，由国务院国资委代表国务院履行出资人职责，将电信科研院和武汉邮科院整体无偿划入新公司。中国信科于2018年8月15日设立。

本次无偿划转前，中国信科未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份。本次无偿划转后，中国信科通过电信科研院间接持有公司299,371,023股股份（电信科研院直接持有公司151,252,178股股份，电信科研院全资子公司大唐电信科技产业控股有限公司直接持有公司148,118,845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33.94%，成为公司的间接控股股东，但公司实际控制人仍为国务院国资委。

本次收购尚需中国证监会豁免中国信科因本次收购而触发的要约收购义务。

二、所涉及后续事项

本次无偿划转完成后，电信科研院作为公司的直接控股股东、国务院国资委作为公司的最终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化。中国信科成为公司的间接控股股东。

本次收购的详细内容，详见同日披露的《大唐电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收购报告书（摘要）》。

上述股东权益变动事项涉及信息披露义务人披露收购报告书以及豁免要约收购等后续工作，公司将根据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大唐电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年11月1日

证券代码：600198 证券简称：*ST大唐 公告编号：2018-057

大唐电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下属子公司重大诉讼进展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案件所处的诉讼（仲裁）阶段：北京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的诉讼执行中、武汉市中级人民法院的诉讼一审中

●公司下属子公司所处的当事人地位：申请执行人、原告

●涉案的金额：89,266,900元及利息

●是否会对上市公司损益产生负面影响：本次强制执行申请不会对公司损益产生负面影响

公司间接控股子公司大唐微电子技术有限公司（下称“大唐微电子”）与上海华诚经贸集团有限公司（下称“上海华诚”）签订了《2016年度设备采购合同》和《采购订单》，订单总金额为89,266,900元。因上海华诚和其共同还款责任人广影电华诚（武汉）经贸有限公司（下称“广影电华诚”）未依约履行付款义务，大唐微电子向北京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请求法院判令上海华诚支付合同款89,266,900元及利息，广影电华诚承担连带支付责任。经北京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调解，上海华诚、广影电华诚分两期支付大唐微电子货款89,266,900元及利息。由于上海华诚和广影电华诚未按照民事调解书支付第一期款项1000万元，大唐微电子向北京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申请了强制执行。此外，为了收回上海华诚和广影电华诚欠付的合同款89,266,900元及利息，大唐微电子以债权转让合同纠纷为由，将广影电华诚、湖北君泰城市建筑工程有限公司（广影电华诚的债务人，以下简称“湖北君泰”）和武汉香华林商业发展有限公司（广影电华诚和湖北君泰的债务人，以下简称“武汉香华林”）起诉至武汉市中级人民法院，请求法院判令武汉香华林支付应付款项92,114,095元及利息，湖北君泰和广影电华诚承担连带支付责任。详见公司于2018年4月26日披露的《大唐电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涉及诉讼、仲裁公告》（公告编号：2018-021）和2018年7月26日、2018年8月9日、2018年8月11日披露的《大唐电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下属子公司重大诉讼进展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041、2018-042、2018-046）。

由于上海华诚和广影电华诚未按照民事调解书支付第二期款项，大唐微电子于2018年10月30日向北京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申请了强制执行，请求上海华诚和广影电华诚支付货款79,266,900元及利息10,734,039.02元（以本案货款89,266,900元为基数，暂计至2018年10月30日）、诉讼费和律师费共计622,232元，以及加倍支付前述款项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后续公司将及时披露该案件的进展情况。

特此公告。

大唐电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年11月1日

天津松江股份有限公司收购报告书（修订稿）

上市公司名称：天津松江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上市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
股票简称：天津松江
股票代码：600225
收购人名称：天津津诚国有资本投资运营有限公司
收购人住所：天津市和平区滨江道30号A602-6
通讯地址：天津市河西区解放南路256号泰达大厦11层
签署日期：2018年10月

声明

一、本报告书系津诚资本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16号——上市公司收购报告书》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及部门规章的有关规定编制。

二、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的规定，本报告书已全面披露了津诚资本在天津松江拥有权益的股份。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除本报告书披露的持股信息外，收购人没有通过任何其他方式在天津松江拥有权益。

三、收购人签署本报告已获得必要的授权和批准，其履行亦不违反收购人章程或内部规则中的任何条款，或与之相冲突。

四、本次收购是指天津市国资委将持有的市政集团全部国有股权无偿划转至收购人，导致收购人间接持有天津松江48.30%的股份。

本次收购已经天津市国资委《市国资委关于将市政集团100%股权注入津诚资本的通知》（津国资企改[2018]80号）文件批复动策。

根据《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本次收购已触发收购人的要约收购义务，收购人需向中国证监会申请豁免相应的要约收购义务。

五、本次收购是根据本报告所载明的资料进行的。除本收购人和所聘请的专业机构外，没有委托或者授权任何其他人提供未在本报告书中列载的信息和对本报告书做出任何解释或者说明。

释义

除非文意另有所指，下列简称在本报告书中具有如下含义：

市政集团	指	天津市政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滨海控股	指	天津滨海发展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市国资委、天津市国资委	指	天津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津诚资本/收购人	指	天津津诚国有资本投资运营有限公司
天津松江/上市公司/公司	指	天津松江股份有限公司
本次收购	指	市政集团100%股权注入津诚资本导致津诚资本间接收购天津松江的交易事项
本报告书	指	天津松江股份有限公司收购报告书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上交所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
结算公司	指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收购办法》	指	《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

第一节 收购人介绍

一、收购人基本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津诚资本基本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天津津诚国有资本投资运营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办公地址	天津市和平区滨江道30号A602-6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20000MA05TBNX6G
法定代表人	卢志永
注册资本	1,200,000万元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国有独资）
成立日期	2017年7月5日
经营期限	2017年7月5日至长期
通讯地址	天津市河西区解放南路256号泰达大厦11层
通讯方式	022-23192817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天津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经营范围	各类资本运营业务，包括以自有资金对国家法律法规允许的行业进行投资；投资管理；投资咨询；企业管理；商务信息咨询；财务信息咨询。（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二、收购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一）股东和实际控制人的基本情况

津诚资本为天津市国资委全资持有的国有独资公司，天津市国资委直接持有津诚资本100%的股权，为津诚资本的实际控制人。

（二）股权结构及股权控制关系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津诚资本产权及控制关系如下：

三、收购人主要业务情况及最近一年及一期财务状况

（一）主要业务

津诚资本作为控股型公司，经营范围为：各类资本运营业务，包括以自有资金对国家法律法规允许的行业进行投资；投资管理；投资咨询；企业管理；商务信息咨询；财务信息咨询。（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二）收购人的下属核心企业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收购人下属的核心企业基本情况如下：

序号	公司名称	注册地址	注册资本（万元）	持股比例（%）	经营范围
1	天津津诚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天津市和平区拉萨道16号和平区电子商务大厦7061号	30,000.00	100.00	资产管理（金融性资产除外）；投资管理；投资咨询；企业管理及咨询，企业策划；商贸咨询；市场调查；批发和零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	天津教育发展投资有限公司	天津开发区侨园西里6-1室201#	5,000.00	100.00	项目投资；学校后勤服务业务的投资与开发；科技、信息、教育资源开发与咨询。（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3	天津津诚金石资本管理有限公司	天津自贸试验区（中心商务区）新华路3070号宝风大厦18层1840-79	100,000.00	100.00	资产管理（金融资产除外）；投资管理；投资咨询（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4	天津一商集团有限公司	天津市和平区唐山道54号	83,600.27	100.00	物资、商业的批发、零售、代购、代销；房屋租赁；服装、铁木家俱的加工、制造；自营和代理内销商品的进出口业务；经营进料加工和三来一补业务；经营对到岸原料进口贸易；科技咨询；资产管理（金融资产管理除外）；投资咨询服务；商务信息咨询服务；企业管理及相关咨询服务；以下范围限分支机构经营：房地产开发及商品房销售；石油制品、润滑油脂；黄金饰品、首饰制品、钢质零售；仓储；普通货物运输（包装）搬运、装卸；物业及相关咨询服务；货运代理；家用及办公设备维修（以上经营范围涉及行业许可的凭许可证件，在有效期内经营，国家有专项专营规定的按规定办理）
5	天津住宅建设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天津市和平区马场道66号	100,000.00	100.00	房地产开发、经营、租赁；房地产咨询服务；建筑施工、室内外装饰；建筑、装饰装修材料生产、经销业务；市场开发服务；住宅材料部品体系科技研发、咨询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6	天津房地产集团有限公司	天津市河西区齐水道增9号A区A座17-19层	200,000.00	100.00	国家授权资产投资、控股；房地产开发、销售；建筑设计；工程承包；工程监理；物业经营及管理；建筑材料、设备的批发、零售；仓储；装饰装修；基础设施工程管理服务；建筑工程技术咨询、服务；房产交易中介服务；房屋租赁；房地产信息咨询服务；建筑智能化工程；因特网信息服务（限分支机构经营）（以上经营范围涉及行业许可的凭许可证件，在有效期内经营，国家有专项专营规定的按规定办理）
7	天津劝业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和平区和平路290号	41,626.82	13.19	针纺织品、服装、日用杂品、百货、鞋帽、化妆品、家具、钟表、眼镜、箱包、文化用品、体育用品、办公设备及耗材、首饰（金银首饰除零售）、工艺品、照相器材、通讯器材、建筑材料、化工（剧毒品、化学危险品、易制毒品除外）、金属材料、机械设备、五金交电、电子产品、家用电器、计算机及辅助设备、汽车装供、婴儿用品、玩具、乐器、健身器材、装饰装修材料批发兼零售及网上经营（不得从事理财电信、金融业务）；汽车销售；计划生育用品；机械设备、电器、电子循环修理；日用品修理、改、制、维修后金饰品；教育信息咨询；组织文化艺术交流活动；接待文艺演出；会议服务、展览展示服务；影剧院、演出的票务代理；场地租赁（不含仓储）；房地产经纪；休闲健身；歌舞厅；室内游戏娱乐服务；烟零售；食品经营；药品经营；保健用品销售；餐饮服务；物业管理；广告业；房屋租赁；搬运；洗染；摄影摄像服务；验光配镜；美容美发；进出口业务（法律、行政法规另有规定的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8	天津市房地产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和平区常德道80号	110,570.00	13.21	房地产开发及商品房销售，自有房屋租赁，房地产信息咨询、中介服务；商品房代理销售；房屋置换；以下限分支机构经营：物业管理；建筑设计、咨询；金属材料、建筑材料批发；工程项目管理及咨询服务（以上经营范围涉及行业许可的凭许可证件，在有效期内经营，国家有专项专营规定的按规定办理）。
9	天津津融投资服务集团有限公司	天津市和平区马场道144号	291,577.00	65.72	对外投资及管理；按照天津市政府授权开展金融企业不良资产批量收购、处置业务；资产经营管理（金融资产除外）；自有设备租赁；房屋租赁；会议服务；与上述项目相关的咨询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三）收购人财务状况

津诚资本成立于2017年7月5日，最近一年合并口径主要财务数据和指标如下表所示：

单位：元

项目	2017年12月31日/2017年度
总资产	2,034,780,863.60
总负债	655,347,091.51
净资产	1,379,433,772.09
营业收入	35,849,056.60
净利润	39,927,818.32
资产负债率	32.21%
净资产收益率	2.85%

四、收购人最近五年合法合规经营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最近五年内，津诚资本及其主要管理人员未受过行政处罚（与证券市场明显无关的除外）、刑事处罚或者涉及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者仲裁的情况。

五、收购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津诚资本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	职务	性别	国籍	长期居住地	是否取得其他国家或地区居留权
1	卢志永	党委书记、董事长	男	中国	天津	否
2	刘智	党委副书记、总经理、董事	男	中国	天津	否
3	田建军	党委副书记、董事	男	中国	天津	否
4	胡秋阳	董事	男	中国	天津	否
5	李建英	董事	男	中国	天津	否
6	王连恩	董事	男	中国	天津	否
7	张群生	董事	男	中国	天津	否
8	南智猛	监事会主席	男	中国	天津	否
9	孟照明	监事	男	中国	天津	否
10	张禹	监事	女	中国	天津	否
11	朱长萍	监事	女	中国	天津	否
12	谷艳秋	监事	女	中国	天津	否
13	王天任	监事	男	中国	天津	否
14	高赢	副总经理	男	中国	天津	否
15	赵建军	副总经理	男	中国	天津	否
16	王志刚	总经理助理	男	中国	天津	否
17	冯磊	总经理助理	男	中国	天津	否

上述人员最近五年内均没有受到行政处罚、刑事处罚或者涉及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者仲裁的情况。

六、收购人持有、控制其他上市公司5%以上的发行在外的股份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津诚资本拥有境内外其他上市公司5%以上已发行股份的基本情况如下表所示：

序号	上市公司名称	代码	持股单位	持股比例
1	天津市房地产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600322	天津房地产集团有限公司	13.53%
			津诚资本	13.21%
2	天津农业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600821	津诚资本	13.19%
3	天津普林电路股份有限公司	002134	天津津融投资服务集团有限公司	20.48%

除上述情况外，津诚资本不存在拥有其他境内外上市公司5%以上已发行股份的情况。

七、收购人持股5%以上的银行、信托公司、证券公司、保险公司等其他金融机构的简要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津诚资本在境内外持有或控制银行、信托公司、证券公司、保险公司等其他金融机构5%以上股权/股份的基本情况如下表所示：

序号	企业名称	注册资本	持股比例（%）	主营业务
1	天津津诚财富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1,000万元	40.00	投资管理
2	天津市海河产业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	99.75	对未上市企业的投资，对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投资以及相关咨询服务
3	天津市海河产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000万元	15.00	受托管理股权投资企业，从事投资管理及相关咨询服务
4	天津津融国盛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00万元	100.00	受托管理股权投资企业；从事投资管理及相关咨询服务
5	天津津融天风投资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	49.00	从事对未上市企业的投资，对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投资
6	天津津融双创股权投资基金有限公司	20,000万元	100.00	从事对未上市企业的投资，对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投资以及相关咨询服务
7	天津津融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300,000万元	36.00	资产管理
8	天津优选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1,000万元	100.00	受托管理股权投资企业，从事投资管理及相关咨询服务
9	天津津融联创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2,000万元	60.00	受托管理股权投资企业；从事投资管理
10	鑫源融资租赁（天津）股份有限公司	166,700万元	42.50	融资租赁
11	天津国投鼎盛小额贷款有限公司	15,000万元	100.00	小额贷款
12	天津国投融顺小额贷款有限公司	10,000万元	70.00	小额贷款
13	天津融顺小额贷款有限公司	10,000万元	30.00	小额贷款
14	天津融鑫小额贷款有限公司	35,000万元	5.71	小额贷款
15	天津国投科技小额贷款有限公司	20,000万元	25.00	小额贷款
16	天津国投滨海小额贷款有限公司	9,000万元	60.00	小额贷款
17	天津文化产业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	45.00	从事对未上市企业的投资，对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投资以及相关咨询服务
18	天津渤海国投股权投资基金有限公司	10,000万元	50.00	从事对未上市企业的投资，对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投资以及相关咨询服务
19	津投期货经纪有限公司	8,500万元	41.18	商品期货经纪；金融期货经纪
20	天津津投租赁有限公司	17,000万元	95.18	融资租赁
21	天津市鑫隆典当行有限公司	810万元	6.17	质押典当
22	天津市恒丰典当行有限公司	5,000万元	100.00	典当业务
23	天津一商裕华商业保理有限公司	5,000万元	100.00	以受让应收账款的方式提供资融资；应收账款的收付结算、管理与催收；管理分户（分类）账管理；客户资信调查与评估；相关咨询服务
24	天津誉通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3,000万美元	100.00	融资租赁业务；租赁业务；向国内外购买租赁财产；租赁财产的残值处理及维修；租赁交易咨询和担保；兼营与主营业务相关的保理业务
25	天津津城住宅产业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00万元	100.00	受托管理股权投资基金；从事投融资管理及相关咨询服务
26	天津生态家园建设发展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	9.52	从事对未上市企业的投资，对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投资以及相关咨询服务
27	瑞丰（天津）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3,320万美元	75.00	融资租赁
28	天津保障性住房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	78.37	从事对未上市企业的投资，对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投资以及相关咨询服务
29	天津保障性住房投资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1,011.67万元	89.99	受托管理股权投资基金，从事投融资管理及相关咨询服务
30	天津滨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575,867.3458万元	9.93	经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批准的银行性金融业务
31	天津瑞银小额贷款有限公司	20,000万元	80.00	小额贷款
32	天津市融丰小额贷款有限公司	10,000万元	70.00	小额贷款
33	天津文化产业小额贷款有限公司	5,000万元	10.00	小额贷款

除上述情况外，津诚资本不存在其他在境内外持有或控制银行、信托公司、证券公司、保险公司等其他金融机构5%以上股权/股份的情况。

第二节 收购决定及收购目的

一、收购目的

津诚资本作为市场化运作的国有资本投资运营平台和强力推进集团层面混改的重要抓手，肩负集团混改助推器、国有资本运营操盘手、国资管理赋职工作台的三重功能，津诚资本要组织划入的市属集团权极、稳妥、规范推进集团层面混改工作，同时高效开展国有资本投资运营交易，实现国有资本价值的可持续增长。

本次天津市国资委为推动市政集团混合所有制改革工作，决定将所持有的市政集团100%股权按照经备案的评估值注入津诚资本，以确保市政集团混改工作的顺利进行。

二、收购决定

2018年7月26日，天津市国资委出具《市国资委关于将市政集团100%股权注入津诚资本的通知》（津国资企改[2018]80号）文件，同意将天津市国资委持有的市政集团100%股权按照经备案的评估值注入津诚资本。

2018年10月12日，天津市国资委出具《关于将市政集团100%股权注入津诚资本的情况说明》：“我委下发了《关于将市政集团100%股权注入津诚资本的通知》，决定将所持有的市政集团100%股权按照经备案的评估值注入你单位，本次股权注入行为属于经国有资产管理部门批准进行的国有资产无偿变更行为。”

本次收购